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或英力股份	指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或英力有限	指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英力股份前身
上海英准	指	上海英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子公司	指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公司
重庆英力	指	英力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真准电子	指	真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	指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含 3.4 亿元）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行性分析报告》	指	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 1-9 月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1]230Z3953、容诚审字[2021]230Z0032 号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0]230Z2143 号、容诚专字[2021]230Z0041 号、容诚专字[2021]230Z2411 号以及容诚专字[2021]230Z27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
《编报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7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7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7
四、 公司的设立 .....	11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	12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公司的业务 .....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4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6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6
十八、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	16
十九、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7
二十一、 本次《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8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18

致：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1-725

敬启者：

根据英力股份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问答》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关于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次《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编报准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有关申请材料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监管问答》的规定，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材料、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材料、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组织机构相关制度、相关审议材料、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88.41 万元、11,086.00 万元、9,954.14 万元，平均三年可分配利润为 9,609.52 万元；此外，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34,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制定的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股东大会确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规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公司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证券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68%、56.64%、60.18%以及 49.63%；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86.30 万元、12,397.63 万元、4,727.37 万元以及-3,485.40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体填制的调查表、书面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以及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以及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以及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0,125.39 万元、8,620.56 万

元，公司最近二年盈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以及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8、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类金融业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以及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9、根据安徽证监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查询反馈函》、公司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公告、定期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0、公司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得发行可转债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1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2、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提供的批复/

备案文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以及第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 本次发行符合《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1、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 7,287 万元，约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1.43%，未超过募集总额的 30%，符合《监管问答》第一条的规定。

2、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不属于金融类企业，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监管问答》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监管问答》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1、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和验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1、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英准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戴明、戴军、李禹华。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相关主体在公司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导致的股份锁定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的设立、上市等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八、公司的业务**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并表子公司均已依法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通过现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解决与避免其与公司之间的竞争，相关承诺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亦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除部分土地使用权基于正常生产经营予以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除部分房产基于正常生产经营予以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3、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英力、真准电子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签署人虽未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签署人均也未就上述租赁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并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房产用途为公司阳极氧化车间建成前过渡期间的生产场所、公司下属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员工宿舍，不属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途和主要生产场所；因此，前述租赁瑕疵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冻结等重大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5、公司的对外投资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公司合法持有下属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业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公司自上市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公司现行适用《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等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中包括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已取得必要的环境保护相关许可，该等证书均处于有效期间。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

2、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核准/备案文件。

4、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5、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项目实施后未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6、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1、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2项处罚金额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一、 本次《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公司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外，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郭光文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1-799

敬启者：

受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嘉源（2022）-01-72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1）-01-725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前述文件在下文合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30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 一、 《问询函》问题 4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整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权益登记日：2021年11月30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王文兵（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葛德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王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徐荣明（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夏天（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不参与认购外，公司其他相关方均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认购意向、减持计划或安排出具的承诺内容及相关事项**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权益登记日：2021年11月30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认购意向	名称或姓名	身份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参与认购	上海英准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p>1、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至今，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p> <p>2、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参与英力股份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相关资金为本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和本人届时资金状况确定。</p> <p>3、本人/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后，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本人（若为自然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p> <p>4、若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p> <p>5、本人/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声明与承诺，接受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本公司出现违反上述事项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戴明、陈立荣	公司非独立董事	
	戴军	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鲍灿	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梅春林、阳永、刘伟	公司监事	
	孔成君、许收割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不参与认购	王文兵、葛德生、王伟	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承诺不认购英力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徐荣明	公司非独立董事	
	夏天	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行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计划或安排等事宜作出声明与承诺，相关说明与承诺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问询函》问题 6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安徽重庆等地多处厂房、宿舍等共计48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22,955.77万元，且均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未披露产权属性。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6,674.15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产权属性及取得方式，如属于住宅或住宅用地，请说明其具体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产权属性及取得方式，如属于住宅或住宅用地，请说明其具体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48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相关房产的具体情况、产权属性、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权利类型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自用
----	-------	----	----	---------------------	------	----	------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权利类型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自用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03476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幢	6,584.56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03477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幢	2,645.64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03478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3幢	4,973.30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03479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7幢	2,637.24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03480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幢	2,637.24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03481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幢	6,584.56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03482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6幢	4,979.57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03483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7幢	3,252.78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03484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幢宿舍	4,445.13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03485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幢	2,645.64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权利类型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自用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13211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幢厂房	6,676.85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13212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幢厂房	2,719.73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13213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幢厂房	2,719.73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13214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幢厂房	5,059.85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13215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幢厂房	5,059.85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13216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幢厂房	5,059.85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13217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幢宿舍	4,445.13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13218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幢宿舍	4,445.13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英力股份	皖(2020)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30133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B4幢厂房	5,333.97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英力股份	皖(2020)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30134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B5幢厂房	5,333.97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权利类型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自用
	英力股份	皖(2020)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30135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B6幢厂房	5,333.97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英力股份	皖(2020)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30136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B7幢厂房	10,369.32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英力股份	皖(2020)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30137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B8幢厂房	10,369.32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重庆英力	209房地证2013字第03239号	铜梁县蒲吕工业园龙庆路11号	9,628.54	-	工业	自建	是
	重庆英力	渝(2017)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408451号	铜梁工业园区(蒲吕)云安路25号(1号厂房)	2,783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重庆英力	渝(2017)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408515号	铜梁工业园区(蒲吕)云安路25号(2号厂房)	2,783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重庆英力	渝(2017)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408330号	铜梁工业园区(蒲吕)云安路25号	28.88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重庆英力	渝(2017)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408193号	铜梁工业园区(蒲吕)云安路25号	4,006.88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重庆英力	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1308261号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铜合大道252号3幢3-3附1号	8.74	房屋所有权	工业	受让	是
	重庆英力	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1307827号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铜合大道252号3幢1-7附1号	8.74	房屋所有权	工业	受让	是
	重庆英力	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1308604号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铜合大道252号3幢3-1附1号	8.47	房屋所有权	工业	受让	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权利类型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自用
	重庆英力	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1307903号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铜合大道252号3幢1-1附1号	8.47	房屋所有权	工业	受让	是
	重庆英力	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1308517号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铜合大道252号3幢3-3	641.06	房屋所有权	工业	受让	是
	重庆英力	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1308310号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铜合大道252号3幢1-1	411.96	房屋所有权	工业	受让	是
	重庆英力	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1308644号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铜合大道252号3幢1-7	258.34	房屋所有权	工业	受让	是
	重庆英力	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1327671号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铜合大道252号3幢2-1附1号	16.94	房屋所有权	工业	受让	是
	重庆英力	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1308353号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铜合大道252号3幢3-1	863.88	房屋所有权	工业	受让	是
	重庆英力	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1308452号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铜合大道252号3幢2-3附2号	17.48	房屋所有权	工业	受让	是
	重庆英力	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58299号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62号(1号厂房)	7,800.14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重庆英力	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58555号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62号(2号厂房)	8,218.16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重庆英力	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58704号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62号(3号厂房)	8,168.96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重庆英力	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58785号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62号(4号厂房)	2,546.94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类型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自用
	重庆英力	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58894号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62号(5号厂房)	2,891.10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重庆英力	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59183号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62号(办公楼)	3,260.49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重庆英力	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59623号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62号	20.13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重庆英力	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59747号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62号	21.35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重庆英力	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59835号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62号	21.35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真准电子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24548号	昆山市巴城镇东定路570号	17,215.53	房屋所有权	工业	受让	是

## 2、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10宗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其中，9宗土地使用权的性质为国有出让用地，1宗土地使用权的性质为集体流转土地，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产权属性及取得方式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1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03476号-第0003485号、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13211号-第0013218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	99,049.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6.04.04	工业用地	出让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2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44号	杭埠镇玉兰路西侧	23,112.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8.08.07	工业用地	出让
3	英力股份	皖(2020)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30133号-皖(2020)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30137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897.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8.08.07	工业用地	出让
4	英力股份	皖(2021)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09751号	杭埠镇玉兰大道与石兰路交叉口东南角	177,235.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1.07.04	工业用地	出让
5	重庆英力	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58299号、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58555号、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58704号、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58785号、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58894号、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59183号、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59623号、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59747号、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59835号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62号	33,406.7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8.10.28	工业用地	出让
6	重庆英力	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1307827号、第001307903号、第001308261号、第001308310号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铜合大道252号	21,943.9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4.01.07	工业用地	受让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号、第 001308353 号、第 001308452 号、第 001308517 号、第 001308604 号、第 001308644 号、第 001327671 号						
7	重庆英力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03239 号	铜梁县蒲吕工业园龙庆路 11 号	12,436.50	-	2061.06.29	工业用地	出让
8	重庆英力	渝 (2017) 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408193 号、第 000408330 号、第 000408451 号、第 000408515 号	铜梁工业园区 (蒲吕) 云安路 25 号	7,686.8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5.03.13	工业用地	出让
9	重庆英力	渝 (2020) 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440573 号	铜梁区蒲吕街道大塘路 6 号	74,052.3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0.04.02	工业用地	出让
10	真准电子	苏 (2017)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548 号	昆山市巴城镇东定路 570 号	20,363.40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11.02	工业用地	受让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用途均为工业/工业用地，发行人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均为自用，取得方式包括自建及受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有住宅或住宅用地的情况，不涉及相关住宅或住宅用地的具体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的表述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1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	-	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注塑件、喷涂、塑料真空镀膜、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铝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塑料材料、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的表述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公司		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		
2	英力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笔记本电脑和手机等3C消费类电子产品塑胶机构零部件和金属机构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塑胶产品的表面处理；金属件表面处理及阳极氧化处理；模具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否	否
3	真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生产通讯器材零配件及电脑配件等新型电力电子器件；五金件、模具及塑胶件的制造及加工；上述产品防电磁波薄膜及其相关的技术及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	南昌英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的后续处置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用途均为工业/工业用地，发行人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均为自用，取得方式包括自建及受让，不存在持有住宅或住宅用地的情况，不涉及相关住宅或住宅用地的具体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的后续处置计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郭光文

2022年1月6日